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19〕21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，弘扬教学质量文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决定实施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荣誉奖评选，制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 2019 年 7 月 4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主要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，服务于人才培养，成效显著、令人敬仰的优秀教师。

一、授予范围

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。

二、授予条件

1. 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、无学术失范行为。

2. 从教工作满 30 年及以上，长期在教学一线默默耕耘，德高望重，深受广大师生的敬重与爱戴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授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（部）报名。

2. 各院（部）确定本单位从教 30 年教师名单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
3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（部）上报的从教 30 年教师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，授予“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